接317

注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1年至2024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79.6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24年10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0.17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06.0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25年12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539.13万元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订单尚未到达预期目标，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5G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董事郭建强先生因工作安排，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董事朱小梅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七、《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及周荣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五、《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相关董事（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薪酬事项，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六、《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2点15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八、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秉承公司“品质、创新、成长、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有：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专项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初心，专注小家电主业，守正创新蹄疾步稳，以实干作风推动内生增长，从传统代工向自主研发设计转型升级，再到大力发展国内自主品牌业务，从以出口为主到国内国际“双循环”双向促进转变，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供应链实力，把握机遇、开拓市场、扩充产能，实现了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层层跨越，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多次荣登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500强榜单。

2025年，受全球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关税政策扰动等因素影响，小家电传统欧美市场总体需求趋弱。据海关统计，2025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金额（人民币值）同比下降3.3%（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同时，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加剧，受宏观环境影响，消费者需求更加理性。

202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定贯彻“变革、技术、质量、安全、效率、客户评价”的经营方针，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应对策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了企业的稳健经营，202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619，20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36.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8%。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主业，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努力改善经营质量，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小家电产品。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保障公司每年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称号。公司产品多次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IF设计奖”“红点奖”等奖项，并将各项创新设计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超5.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0%；2025年末在职研发技术人员超3，000人，硕士以上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近5，10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330项。近年来公司设立电器研究院，在深圳及广州设立了研究中心，扩展核心研究领域，满足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强化专业产品创新能力，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加强新品类、新技术人才引进，积极研究、开拓新赛道产品。

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提高基础研究和新品研发能力；同时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降本增效，促使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透明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2亿元；

2025年10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亿元，持续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6，356，700股）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41，65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权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2025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30多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依托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率始终保持在100%。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高效地反馈机制，IR团队赢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凭借卓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年来获得了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25年公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最高评级（2024年度），公司已连续9年荣获“A”级最高评级。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荣获多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项。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专项评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议案》，对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坚定聚焦主业发展，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为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通过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信息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则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重要契机，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坚持主业，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洞察消费者痛点，聚焦创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渠道精耕，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周荣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1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综合其履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公司业绩水平等因素，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独立董事的津贴是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实际确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支付。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建刚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396.02	否
郭建强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是
王伟	男	53	董事、总裁	现任	356.93	否
曾展晖	男	53	董事	现任	260.62	否
杨芳欣	男	53	董事	离任		是
朱小梅	女	49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256.64	否
周荣生	男	49	职工董事	现任	122.50	否
宋铁波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曹晓东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谭有超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蒋演彪	男	50	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现任	177.95	否
张军	男	46	营运副总裁	现任	158.10	否
黄伟标	男	52	副总裁	离任	70.64	否
陈景山	男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2.94	否
合计	--	--	--	--	1,957.34	--

注：1、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黄伟标先生于2025年8月26日离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编制提示，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编制提示，上述年度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现金薪酬。上述披露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已离任高管黄伟标先生）2025年度部分绩效薪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发放，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发放。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郭建刚	董事长	1,008,000	2,942,000	3,950,000
王伟	董事、总裁	900,000	2,700,000	3,600,000
曾展晖	董事	720,000	1,880,000	2,600,000
朱小梅	董事、常务副总裁	720,000	1,880,000	2,600,000
周荣生	职工董事	456,000	1,144,000	1,600,000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3、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曹晓东先生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即2024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5日）的津贴标准，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季度支付，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5、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蒋演彪	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600,000	1,200,000	1,800,000
张军	营运副总裁	540,000	1,060,000	1,600,000
陈景山	董事会秘书	420,000	730,000	1,150,000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涉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1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10.30	
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0.70	美元1,000万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16.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5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1.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8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00	
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7.50	
12	PT Bank OCBC NISP Tbk华侨银行（印尼）	2.10	美元3,000万
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80	美元4,000万
14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0.35	美元500万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63	
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	0.70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80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	
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0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行	1.50	
31	其他银行	7.32	
	合计	115.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人民币85亿元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宝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年度盈余公积的提取及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盈余公积的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公司2025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恢复计提。

（二）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0，548，202.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33，474，853.25元，减去2025年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362，483，586.00元，减去2025年派发2025年度中期分红现金红利120，827，86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60，711，607.59 元。

公司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6，356，700股）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41，65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为了加大对投资者回报力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6，356，700股之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20，827，86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2025年度中期分红实施分派。

（四）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120，827，862.00元，加上本次2025年末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41，655，724.00元，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62，483，586.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27%。

2、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56，7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982，57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预计为 462，466，165.0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2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情况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2025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3年度</th></tr>
<tr><td>现金分红总额（元）</td><td>362,483,586.00</td><td>362,483,586.00</td><td>327,258,312.00</td></tr>
<tr><td>回购注销总额（元）</td><td>–</td><td>161,877,143.92（注2）</td><td>79,989,646.17（注1）</td></tr>
<tr><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td><td>999,368,736.37</td><td>1,052,838,750.42</td><td>977,140,300.39</td></tr>
<tr><td>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td><td colspan="3">5,666,809,519.18</td></tr>
<tr><td>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td><td colspan="3">3,860,711,607.59</td></tr>
<tr><td>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td><td colspan="3">1,052,225,484.00</td></tr>
<tr><td>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td><td colspan="3">241,866,790.09</td></tr>
<tr><td>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td><td colspan="3">1,009,782,595.73</td></tr>
<tr><td>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td><td colspan="3">1,294,092,274.09</td></tr>
<tr><td>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td><td colspan="3">否（注3）</td></tr>
</table>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注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相关股份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81，934，288.92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70，0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42，8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回购注销总金额为161，877，143.92（元）。

注3、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76.41万元及人民币 17，091.70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及1.09%，均低于50%。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落实公司发布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中“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切实提升股东权益与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指2026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下同）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2026年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时间节点、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决定。

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时间节点、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00，260，302.6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73，091.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07，422，135.8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196，995.40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0，649，048.2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1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0.17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35.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2，539.13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东菱智慧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420，649，048.25元，公司现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个）。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tr><th>账户名称</th><th>开户银行</th><th>银行账号</th><th>募集资金余额</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10">新宝股份</td><td rowspan="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td><td>801101001202397751</td><td>51,886,462.45</td><td>活期</td></tr>
<tr><td>小计</td><td>51,886,462.45</td><td></td></tr>
<tr><td rowspan="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td><td>757900014810308</td><td>–</td><td>已注销</td></tr>
<tr><td>小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td><td>44050166733900000621</td><td>46,455,080.98</td><td>活期</td></tr>
<tr><td>44050266733900000007</td><td>170,000,000.00</td><td>结构性存款</td></tr>
<tr><td>小计</td><td>216,455,080.98</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td><td>44483001040036604</td><td>22,307,504.82</td><td>活期</td></tr>
<tr><td>44483001040036604</td><td>130,000,000.00</td><td>定期存款</td></tr>
<tr><td>小计</td><td>152,307,504.8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东菱智慧</td><td rowspan="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td><td>9550880214903400322</td><td>–</td><td>已注销</td></tr>
<tr><td>小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420,649,048.25</td><td></td></tr>
</tabl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td><td colspan="2">93,987.59</td><td colspan="3" row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20,026.03</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60,742.22</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报告期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1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td></tr>
<tr><td>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td><td>否</td><td>25,050.00</td><td>25,050.00</td><td>12,671.88</td><td>22,867.94</td><td>91.29%</td><td>2027-12-31</td><td colspan="2">不适用（注1）</td><td>否</td></tr>
<tr><td>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td><td>否</td><td>5,000.00</td><td>5,000.00</td><td>--</td><td>5,179.69</td><td>100.00%</td><td>2024-09-30</td><td colspan="2">不适用（注2）</td><td>否</td></tr>
<tr><td>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td><td>否</td><td>36,350.00</td><td>38,889.13</td><td>4,748.65</td><td>5,988.57</td><td>15.40%</td><td>2027-12-31</td><td colspan="2">不适用（注3）</td><td>否</td></tr>
<tr><td>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td><td>否</td><td>30,200.00</td><td>27,587.59</td><td>2,605.50</td><td>26,706.02</td><td>100.00%</td><td>2025-12-15</td><td colspan="2">4,560.38（注4）</td><td>否</td></tr>
<tr><td>小计</td><td>--</td><td>96,600.00</td><td>96,526.72</td><td>20,026.03</td><td>60,742.22</td><td>--</td><td>--</td><td>4,560.38</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超募资金投向</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96,600.00</td><td>96,526.72</td><td>20,026.03</td><td>60,742.22</td><td>--</td><td>--</td><td>4,560.38</td><td>--</td><td>--</td></tr>
<tr><td>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10">1、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①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自主品牌小家电，以国内销售为主。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满足当时国内品牌业务较快增长带来对相关产品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及品牌业务办公、展示场所新增需求，公司调配了部分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基建改造及相关设备，已可临时满足国内品牌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②公司出口业务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近年来，美国对全球（尤其是中国）关税持续加码，为了应对美国高关税冲击，满足美国市场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两个生产基地，持续加大海外产能建设。公司部分美国订单转移至印尼制造基地之后，国内原有产能实行柔性化调配，根据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灵活转移至其他项目或产品订单。③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疲软。经过疫情“宅经济”的火热之后，小家电消费逐渐归于理性，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疲软。受国内消费市场景气度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国内销售持续下滑。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等因素，本着总体控制资本支出总额、有效管控经营成本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际需要的原则，公司采取更加稳健的市场策略和投资节奏，放缓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延长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2、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订单尚未到达预期目标，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10">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627.3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2天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2天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82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8,000万元；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10">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79.6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10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0.17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06.0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2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539.13万元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东菱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对部分设备购置计划进行优化，用更高效、低成本的方案完成了建设目标，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本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等款项尚未支付。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td></tr>
<tr><td>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064.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12,064.9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10">无。</td></tr>
</table>

注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1年至2024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179.6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24年10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0.17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5年12月15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06.0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2025年12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539.13万元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订单尚未到达预期目标，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5G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董事郭建强先生因工作安排，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安排，委托董事朱小梅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七、《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及周荣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五、《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相关董事（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薪酬事项，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六、《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公告》。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2点15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八、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秉承公司“品质、创新、成长、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有：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专项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初心，专注小家电主业，守正创新蹄疾步稳，以实干作风推动内生增长，从传统代工向自主研发设计转型升级，再到大力发展国内自主品牌业务，从以出口为主到国内国际“双循环”双向促进转变，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供应链实力，把握机遇、开拓市场、扩充产能，实现了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层层跨越，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多次荣登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500强榜单。

2025年，受全球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关税政策扰动等因素影响，小家电传统欧美市场总体需求趋弱。据海关统计，2025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金额（人民币值）同比下降3.3%（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同时，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加剧，受宏观环境影响，消费者需求更加理性。

2025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定贯彻“变革、技术、质量、安全、效率、客户评价”的经营方针，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应对策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了企业的稳健经营。202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619，20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936.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8%。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主业，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努力改善经营质量，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小家电产品。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保障公司每年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称号。公司产品多次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IF设计奖”“红点奖”等奖项，并将各项创新设计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超5.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0%；2025年末在职研发技术人员超3，000人，硕士以上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近5，10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330项。近年来公司设立电器研究院，在深圳及广州设立了研究中心，扩展核心研究领域，满足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强化专业产品创新能力，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加强新品类、新技术人才引进，积极研究、开拓新赛道产品。

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提高基础研究和新品研发能力；同时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降本增效，促使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透明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2亿元；

2025年10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亿元，持续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6，356，700股）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41，65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权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2025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30多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依托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率始终保持在100%。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高效地反馈机制，IR团队赢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凭借卓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年来获得了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25年公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最高评级（2024年度），公司已连续9年荣获“A”级最高评级。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荣获多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项。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专项评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议案》，对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坚定聚焦主业发展，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为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通过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信息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则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重要契机，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坚持主业，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洞察消费者痛点，聚焦创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渠道精耕，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